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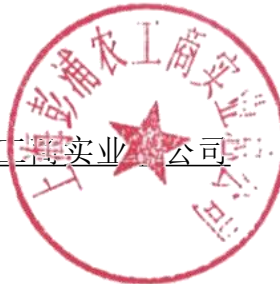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 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 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府单位的2026年彭浦镇人民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 中 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彭浦农工商实业公司



日 期 ：2026年3月13日